**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**

104.04.01 103 學年度第 5 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20 103 學年度第 7 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7  103 學年度第 8 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勵本校優秀學生繼續留在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就讀各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連續學習及縮短修業年限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之「開南大學學生修讀學、碩士五年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良者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，並由系(所)甄選之。

三 錄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四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學生必須於四年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五 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全部抵免（不含論文學分，且不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，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。

六 五年一貫生未於第五年內(研一)取得碩士學位者，其第六年(研二)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理。

七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讀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八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 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